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 20 万吨矿产品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澠池县瑞松砂石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07112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vbtch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20万吨矿产品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7—010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贵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潞池县瑞松砂石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4MA44YDKH8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江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江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江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9G10EL4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亚运	20220503541000000013	BH052262	王亚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亚运	校核	BH052262	王亚运
罗云	全文	BH070524	罗云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9G10EL4R



扫一扫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丁榜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西小屯、东洞
沟村洛阳升龙广场C区17栋202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环境
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
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
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销售；生态资源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MA9G10EL4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加工20万吨矿产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亚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13，信用编号BH0522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罗云（信用编号BH070524）、王亚运（信用编号BH05226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王亚运
证件号码: 410822199009056019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9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13



表单验证号码dfear70b23f94c6ba82dd11f82176ea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22199009056019			
社会保障号码	410822199009056019	姓名	王亚运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博爱县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681.24	3149.52	0.00	93	3149.52	29830.7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7-01	参保缴费	2016-07-01	参保缴费	2014-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11.04 16:51:41			打印时间: 2024-11-04			

表单验证码53841f1d1c2046-98-4f96d7c3af188d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03199305285937			
社会保障号码	411303199305285937	姓名	罗云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英庄镇吕盘村中吕盘105号		邮政编码	475000		
单位名称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8-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054.83	2004.24	0.00	43	2004.24	12059.0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7-01	参保缴费	2018-07-01	参保缴费	2018-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11.04 16:48:49			打印时间: 2024-11-04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8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四至边界及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 3：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项目“三线一单”管控图
- 附图 5：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6：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项目用地性质文件
- 附件 4：原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5：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附件 6：原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7：：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 万吨矿产品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1221-04-05-1252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江波	联系方式	13137982111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渑池县天池镇鹿寺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1°47'35.988" ， 北纬 34°40'16.77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916 铝矿采选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中 10 “常用有色矿采选 091；……”中“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0”中 12“化学矿开采 102；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中“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5.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利用原有项目用地 8174 m ² （占地面积）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设备、产品及规模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且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之列。</p> <p>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可知，本项目不在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浉池县2023年环境质量报告书》，其中PM_{2.5}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目前浉池县正在实施《浉池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开的《2023年三门峡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3年涧河塔尼断面水质在2月及5月部分因子出现超标现象，2023年其他各月份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随着《澠池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通过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等举措的实施，涧河水质将得到逐步改善。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运营期破碎及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内道路及场地洒水抑尘；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各项环保措施均能满足环保要求，所排放的重点控制污染物能满足替代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并配套环保治理措施，并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对土地资源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该项目用地为挂钩建设用地。

水资源：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和生活用水均取自厂区西侧井水，可满足厂区内供水需求。

能源资源：能源主要为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电。

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土地、水、能源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名

称为澠池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221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澠池县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三门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

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41122130001	澠池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本项目用地为挂钩建设用地。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本项目所在地块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含重金属。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环境 风险 管 控				1、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项目用地未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符合
				资源 利用 开 发 效 率	1 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项目不涉及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措施的要求。

三、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3 年修订）》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相符性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3 年修订）》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p>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p> <p>第二类：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矿产品深加工，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年综合能耗量折合标准煤61.5吨，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	---	-----------

四、与《澠池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澠池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澠池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澠池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澠环委办[2024]4号）相符性分析

2024年6月22日澠池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澠池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澠池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澠池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澠池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澠环委办[2024]4号）；项目与澠环委办[2024]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澠环委办[2024]4号相符性分析

《澠池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县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扬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全县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p>	<p>原料库、成品库密闭，同时分别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生产车间密闭，破碎、筛分等设备进行二次密闭，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厂区道路硬化。生产车间设置视频监控设施。</p>	<p>符合</p>

<p>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p>		
<p>《澠池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文件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以涉危涉重企业、工业园区等为重点、强化应急设施建设。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健全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加强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以及“一废一品一库”环境风险调查，完善上下游、跨区域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强化重点区域污染监控预警，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汛期有关部门联防联控，防范水环境风险。</p>	<p>评价要求厂区雨污分流，避免污染附近水体。</p>	<p>符合</p>
<p>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澠环委办[2024]4 号的相关要求。</p> <p>五、与《三门峡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三门峡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4 与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相符性				
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工作目标	<p>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 年 10 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打造行业标杆，全面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p>	<p>项目原料、产品储存于密闭原料库、成品库，原料库、成品库设置喷干雾降尘及雾炮机降尘；生产工序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入料工序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破碎、筛分为密闭设备，废气密闭收集，同时设置二次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物料输送设置密闭输送廊道，废气经收集后由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保证无明显积尘，裸露地面绿化，做到无成片裸露地面。生产车间及易产尘点设置视频监控。实现“五到位、一密闭”。</p>	符合
	治理标准	<p>（一）料场密闭治理：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6、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7、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p>	<p>1.项目原料、产品储存于密闭原料库、成品库，原料库设置喷干雾降尘及雾炮机降尘。2.原料、生产工艺、产品均位于密闭车间内；3.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均设置密封良好的应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保证门关闭；4.厂区道路实现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5.入料工序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破碎、筛分为密闭设备，废气密闭收集，同时设置二次密闭，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6.在运输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车辆进行冲洗。</p>	符合
		<p>（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1、散状</p>	<p>项目物料输送设置密闭输送</p>	符合

	<p>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p>	<p>廊道，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覆膜袋式除尘器。原料、产品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并每天多次在开采作业场地和运矿道路上进行洒水降尘。</p>	
<p>(三) 生产环节治理：1、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2、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p>	<p>项目入料工序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破碎、筛分为密闭设备，废气密闭收集，同时设置二次密闭，有限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收集后由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排放。生产环节位于密闭良好的车间内。原料矿石为块状，原料库、成品库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项目设置密闭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内无散放原料，各生产环节均在密闭车间内运行。</p>	符合	
<p>(四) 厂区、车辆治理：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3、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p>	<p>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定期清扫、洒水，保证无明显积尘，裸露地面绿化，做到无成片裸露地面；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车辆冲洗装置下方设置循环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p>	符合	
<p>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符合《三门峡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p>			

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号）的相关要求。

六、与《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豫环委办〔2023〕3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年年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河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9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之列。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的相关要求。

七、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影响评价、耗能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各地汇总形成清理工作情况报告，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表、不在合规工业园区的拟建项目整改情况表，于12月20日前联合报送省五部门。自2022年起，每年12月底、6月底报送全年和上半年工业项目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监管等工作进展情况。</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用地属于村集体用地，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等高耗能工序；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洗车，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生产线设置二次密闭，生产废气设置有废气收集措施，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除尘装置处理。项目已在浉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符合</p>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的相关要求。

八、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2021年7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根据该文件：

.....

二、规范分级管理，严格审核把关。各地要根据《河南省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提升行动方案》有关工作要求，对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和河南省《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差异化指标，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和有关专家分批次对 A 级企业、B（含 B-）级企业、引领性企业进行评审，对 C 级企业进行评级。未实施绩效分级的行业企业，参照通用行业差异化指标，实施分级管理；同一企业涉及多个行业，将污染物排放量最大的行业作为主行业，涉及到的其他行业也应达到与申报主行业等级一致的指标要求，一项指标未达到相应级别指标规定的，不得评级；一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或一年内被降级的，不得评为 A 级企业、B（含 B-）级企业和引领性企业；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和参与企业自主验收、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评审专家，不得参与该企业的绩效分级评审工作，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三、落实“以量定产”，严格审核保障类企业。各地要认真对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确需纳入保障类的，应当严格控制数量。原则上，对于保障类企业，须达到国家或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要求；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要求企业要实施重点帮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进行全面会诊、把脉，督促其加快治理进度，尽快达到 B 级水平。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保障类企业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应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规定落实管控措施，如保障类企业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保障类工程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移出保障清单。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PM企业绩效指标要求”，本项目与其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涉PM企业绩效指标要求”符合性分析

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废 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装卸物料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料、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原料为原矿石，为块状，储存于密闭原料库内，采取密闭运输车辆输送，原料库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	符合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储存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	本项目原料矿石均为块状，储存于密闭原料库，原料库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采用密闭输送皮带运输，产品储存于密闭成品库。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均为硬质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灰尘、洗车沉渣，不产生危险废物。	符合

		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场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皮带运输,输送皮带转折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符合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产品设置密闭成品库储存,成品库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项目不涉及包装工序,生产车间做好无组织治理,并及时清扫地面,保持地面无明显积尘。	符合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及其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生产线设置二次密闭,生产废气设置有废气收集措施,废气经集气罩/废气收集管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可保证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符合
	其他基	<p>(1) 运输方式</p> <p>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p>	本项目物料运输、厂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级以上货车,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源达到国三级以上标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尘灰、洗车沉渣,不产生危险废物。	符合

本 要 求		<p>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p> <p>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p>		
		<p>(2) 运输监管日均进出货物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p>	<p>项目年加工 20 万吨矿产品，日均进出货物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p>	符合
	环 境 管 理 要 求	<p>(1) 环保档案</p> <p>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p>	<p>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设置台账记录信息，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a 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b 排污许可证；c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d 环境管理制度；e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f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人员配置：公司配备有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符合
	<p>(2) 台账记录</p> <p>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p> <p>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p>			

		<p>和在线监测)等)；</p> <p>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级企业必需)；</p> <p>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B级企业必需)。</p>		
		<p>(3)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1)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符合
	其他控制要求	<p>(2)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除尘器收尘灰使用密闭袋装,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器收尘灰经密闭袋装后外运建材厂综合利用。</p>	符合
		<p>(3)用电量/视频监控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A、B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p>	<p>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项目运营后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每年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涉气生产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平台联网;</p>	符合

	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4）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内道路、原料库等路面均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符合
绩效分级排放限值	通用行业其他工序（A/B级）PM排放限值：10mg/m ³	本项目PM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³ ；同时满足GB16297-1996标准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PM企业绩效指标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应 $\leq 10\text{mg/m}^3$ （A/B级），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85mg/m^3 ，能满足排放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九、本项目与河南省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地理坐标在北纬 $34^{\circ}33'59''\sim 35^{\circ}05'01''$ ，东经 $110^{\circ}21'49''\sim 112^{\circ}48'49''$ 之间。横跨三门峡、洛阳、济源、焦作等四个省辖市，保护区东西长301km，跨度50km。整个保护区范围包括三门峡水库、小浪底水库及小浪底水库以下至孟津县与巩义市交界处。河南湿地保护区三门峡水库段西起陕西与河南交界，东至三门峡水库大坝，北至河南省界，与山西省的芮城、平陆相邻，南界王官村以西以泉村、王家、高柏、西吕店、西古驿、后地、东官庄、七里堡、会兴等村庄北界连线为界，王官村以东三门峡至大坝沿黄公路为界。

(1) 核心区

根据功能划分三门峡库区核心区面积 13900 公顷，涉及灵宝市、陕县、湖滨区三个县级行政区，其中灵宝市核心区面积 11400 公顷，陕县核心区面积 2000 公顷，湖滨区核心区面积 500 公顷。北部核心区界以主河道为界，南部核心区界以自然地形为主划分区界，核心区边界位于河道内，距河滩与阶地交界处 50~200 米。湖滨区核心区面积 500 公顷，西至湖滨区王官村，东至东坡，北至省界，南界至沿黄公路北 200 米处，该核心区水面宽阔，适于多种鸟类栖息，尤其是大天鹅数量较多。

(2) 缓冲区

三门峡库区缓冲区面积 1920 公顷，其中灵宝市 1200 公顷，陕县 300 公顷，湖滨区 420 公顷，缓冲区界至核心区界 50~200 米。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0°22'18"~111°10'29"，北纬 34°34'37"~34°48'10"之间。湖滨东部缓冲区面积 80 公顷，缓冲区界至核心区界 50~200 米。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1°14'13"~ 111°17'03"，北纬 34°47'49"~34°48'24"之间。

(3) 实验区

实验区位于缓冲区的边沿，对核心区和缓冲区起保护作用，实验区内可有限度开展旅游和多种经营。实验区面积 37000 万公顷，占保护区面积 54.4%，其中灵宝市实验区面积 2400 公顷，陕县 700 公顷，湖滨区 1500 公顷，渑池县 7500 公顷，新安县 6500 公顷，吉利区 1500 公顷，孟津县 7000 公顷，济源市 8000 公顷，孟州市 1900 公顷。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天池镇鹿寺村，距离实验区南侧边界 31.2km，不在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十、与渑池县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天池镇鹿寺村，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

[2013]107号)、《关于调整三门峡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三政文〔2019〕4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南庄水库,其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68.6m)以下区域及取水口西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3600m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淅川县天池镇鹿寺村,项目位于其二级保护区东南侧约12.52km处,不在其保护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澠池县瑞松砂石加工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澠池县天池镇鹿寺村，项目占地面积 8174 平方米，为挂钩建设用地。2018 年 6 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澠池县瑞松砂石加工有限年产 20 万吨粒料式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23 日澠池县环境保护局以【澠环审（2018）61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2018 年 8 月，项目正式开工建设，主要建设一条年产 20 万吨粒料式机制砂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2018 年 12 月项目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建设完工并进行了相关设备调试，各项设备运转正常，2019 年 3 月，企业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自主验收。澠池县瑞松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已按照规范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221MA44YDXH82001X。</p> <p>现由于企业自身发展及市场需求，需要在澠池县瑞松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对原有 1 条机制砂生产线项目进行改建，建成后可年加工 20 万吨矿产品。2024 年 8 月 13 日，项目取得了澠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408-411221-04-05-125237。</p> <p>本项目原料主要为铝矿石、重晶石矿、硅石、青石等矿石的破碎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铝矿石破碎加工属于“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中 10“常用有色矿采选 091；……”中“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晶石和硅石矿的破碎加工属于“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0”中 12“化学矿开采 102；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中“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青石破碎后用于建筑材料，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四条第二款“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之规定，确定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与备案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见表 2-1。

表2-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加工20万吨矿产品改建项目	年加工20万吨矿产品改建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澠池县瑞松砂石加工有限公司	澠池县瑞松砂石加工有限公司	相符
厂址	三门峡市澠池县天池镇鹿寺村	三门峡市澠池县天池镇鹿寺村	相符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澠池县瑞松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对原有1条机制砂生产线项目进行改建，建成后可年加工20万吨矿产品。	在澠池县瑞松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对原有1条机制砂生产线项目进行改建，建成后可年加工20万吨矿产品。	相符
工艺流程	原料-一破-筛分-二破-制砂-产品	原料-一破-筛分-筛分-二破-筛分-产品	基本相符，工艺细化
主要设备	破碎机2台、振动筛1台、制砂机1台、输送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	颚式破碎机1台、冲击制砂机1台、振动筛2台、圆锥破碎机1台、输送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	基本相符，设备细化
投资	200万元	200万元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名称、厂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与备案内容一致，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较备案更加细化；增加了1台振动筛，设备的调

整不会改变项目的产能以及产排污。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用地进行建设。改建后建筑面积3785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库以及其他辅助建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层高8m，建筑面积800m ² ，全封闭钢结构厂房，主要布置破碎和筛分等生产设备。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单层，层高 8m，建筑面积 2050m ² ，全封闭钢结构厂房，主要用于堆放原料。	依托原有 850m ² ，新建 1200m ²
	成品库	单层，层高 8m，建筑面积 800m ² ，全封闭钢结构厂房，主要用于成品堆放。	依托原有 600m ² ，新建 2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单层，建筑面积 120m ² ，砖混结构	依托原有
	配电房	建筑面积 15m ² ，砖混结构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取自厂区北侧的井水，可满足厂区内供水需求。	依托原有
	排水	厂区东北角设置旱厕，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施肥利用，洗漱废水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依托原有
	供电	区域电网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库扬尘：1套雾化喷淋装置	新建
		成品库扬尘：1套雾化喷淋装置	新建
		给料粉尘：给料机设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在进料口上方设置1套雾化喷淋装置。	新建
		破碎筛分粉尘：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同时对设备进行二次密闭，车间顶部安装1套雾化喷淋装置，各破碎机和筛分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集	依托原有

		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并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车辆运输扬尘：原料进厂和产品出厂均从厂区北侧大门进出，在大门东侧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1 套；运输车辆篷布覆盖并保持低速行驶，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定期清扫地面，洒水抑尘。	依托原有
	废水	洗车废水：通过洗车平台下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依托原有
		生活污水：厂区设置旱厕，不安排食宿，职工洗漱废水收集后用于道路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依托原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新增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	依托原有，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为矿产品，主要包括铝石、重晶石、硅石、青石。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矿产品	铝石料	0-3cm	12 万 t/a
	重晶石料	0-3cm	2 万 t/a
	硅石料	0-3cm	2 万 t/a
	青石料	0-3cm	4 万 t/a
	总计		

4、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

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资源能源情况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		用量	规格
1	铝矿石		12 万 t/a	粒径 3-50m 左右
2	重晶矿石		2 万 t/a	粒径 3-50m 左右
3	硅矿石		2 万 t/a	粒径 3-50m 左右
4	青石矿石		4 万 t/a	粒径 3-50m 左右
7	资源能源	新鲜水	1722m ³ /a	自备井供给
		电	50 万 kW·h/a	区域电网提供

5、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次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现有工程			改建后			依托关系	备注
名称	型号	数量	名称	型号	数量		
装载机	/	1 台	装载机	/	1 台	依托现有工程	/
给料机	750-2200 型	1 台	给料机	3790 型	1 台	淘汰现有工程 1 台, 更新 1 台	/
颚式破碎机	PE500×750	1 台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1 台	淘汰现有工程 1 台, 更新 1 台	用于矿石一级破碎, 设计处理能力 85-100t/h。
圆锥破碎机	120 型	1 台	圆锥破碎机	120 型	1 台	依托现有工程	用于矿石二级破碎, 设计处理能力 85-100t/h。
对辊制砂机	PG850×925	1 台	冲击制砂机	/	1 台	淘汰现有工程 1 台, 新增 1 台	用于矿石二级破碎, 设计处理能力 85-100t/h。
振动筛	3YKR2460	1 台	振动筛	/	2 台	改造现有工程三层振动筛为二层振动筛, 新增 1 台单层振动筛	/
输送皮带	/	8 条	输送皮带	/	7 条	淘汰现有工程 1 条, 依托现有工程剩余 7 条	/
洗砂机	FG850×525	2 台	/	/	/	淘汰现有工程 2 台	/

袋式除尘器	/	1套	覆膜袋式除尘器	/	1套	依托现有工程	/
-------	---	----	---------	---	----	--------	---

6、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表 2-5 可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计处理规模可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颚式破碎机、冲击制砂机、圆锥破碎机设计处理能力为 85-100t/h，年运行时间为 2400h/a，则生产能力为 20.4 万-24 万 t/a。因此项目生产线设计生产规模为 20.4 万 t/a，可满足项目产品生产加工规模 20 万 t/a 的生产需求。

7、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原料库和成品库喷雾降尘用水、员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1722m³/a (5.74m³/d)。项目用水取自厂区自备水井，可满足厂区内用水需求。

①车辆冲洗水

为保持运输车辆清洁，减少道路扬尘产生，项目运输车辆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载重汽车车辆冲洗用水量按 100L/辆·次计，项目原材料和产品运输车辆运输量为 30t/车，运输车次共计 13334 次/a，项目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333.4m³/a (4.44 m³/d)，车辆冲洗设置 5m³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车辆冲洗用水损耗量按用水量 20%计，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267m³/a (0.89 m³/d)。

②原料库、成品库喷雾降尘用水

本项目在原料库、成品库上方设置雾化喷头，洒水按 0.001111111m³/m²·d，项目原料库、成品库面积合计 4450m²，则雾化降尘洒水量为 1335m³/a (4.45 m³/d)，雾化洒水全部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不外排。

③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

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等城市（50万人≤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人）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110L/（人·d），考虑到本项目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40L/（人·d）计算，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4m³/d（120m³/a）。

（2）排水

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自然沟渠流出厂区外；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农民清掏肥田。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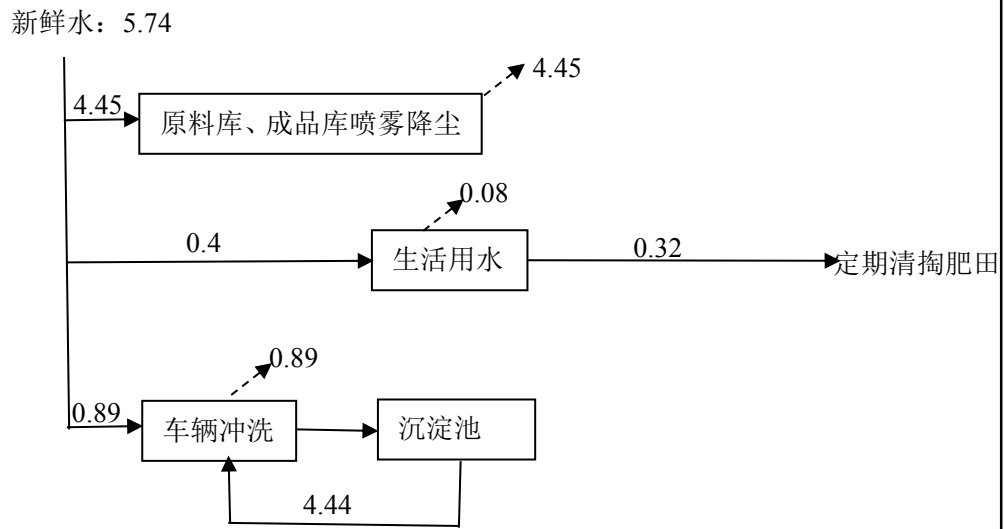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50万kW·h/a，电力供应来自区域供电网，电力供应充足，供电保证率较高，可满足用电需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0人，厂区不提供住宿、就餐。工作制度为每天1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年运行2400h。

9、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大致呈南北向条状分布，自南向北依次布置原料区、生产车间、

成品区；生活区布置在厂区北厂界外东北角，厂区大门设置在北侧入口处；大门外侧设置车辆冲洗水池。具体的平面布置见附图 4。

该项目整体布局简洁流畅，较为合理。

一、施工期

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设备大部分利用原有设备，仅新增部分。建设期仅为设备的安装，因此施工期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二、运营期

项目生产线为密闭生产线，便于物料输送，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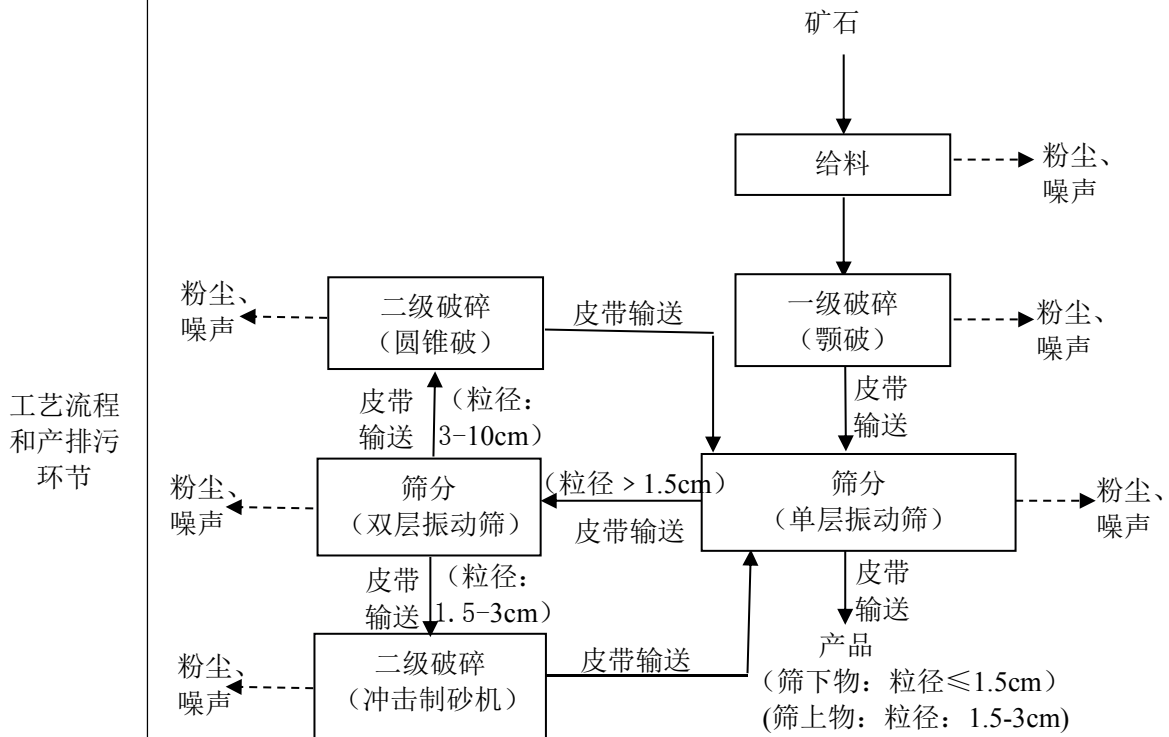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给料

矿石由密闭运输车辆运输至原料库，利用装载机将矿石连续均匀送入颚式破碎机配套料仓，料仓紧密连接颚式破碎机入料口，矿石由入料口进入颚式破碎机完成一级破碎。该工序产生矿石卸料废气、矿石入料废气和噪声。

(2) 一级破碎（颚式破碎机）

矿石在颚式破碎机颚板挤压作用下完成一次破碎，一次破碎后物料粒径约为 15cm，破碎后物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单层振动筛进行筛分。该工序产生破碎废气、输送带转运废气和噪声。一次破碎后物料经过单层振动筛过滤后约有 40%可以作为产品外售。

(3) 筛分

项目共设 2 台筛分机，分别为单层振动筛和双层振动筛。

①单层筛网

筛网孔径为 1.5cm，筛上物（粒径 $>1.5\text{cm}$ ）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双层振动筛，筛下物（粒径 $\leq 1.5\text{cm}$ ）可以直接作为产品外售。

②双层振动筛

共设置两层筛网，下层筛网孔径为 1.5cm、上层筛网孔径为 3cm。

上层粒径大于 3cm 物料由返料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由圆锥破碎机破碎后物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单层振动筛再次进行筛分，再次筛分后可作为产品外售，产品粒径为 0-3cm。该部分物料约占进入该筛分工序的 20%。

中间层物料（粒径：1.5 cm -3cm）由返料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冲击制砂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物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单层振动筛再次进行筛分，再次筛分后可作为产品外售，产品粒径为 0-3cm。该部分物料约占进入该筛分工序的 40%。

筛下物（粒径 $\leq 1.5\text{cm}$ ）可以直接作为产品外售。该部分产品约占进入该筛分工序物料的 40%，产品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成品库暂存。由铲车装运至密闭运输车辆外售。该工序产生筛分废气、物料转运废气和噪声。

(3) 二级破碎（冲击制砂机、圆锥破碎机）

物料在冲击制砂机、圆锥破碎机完成二次破碎。该工序产生破碎废气、输送带转运废气和噪声。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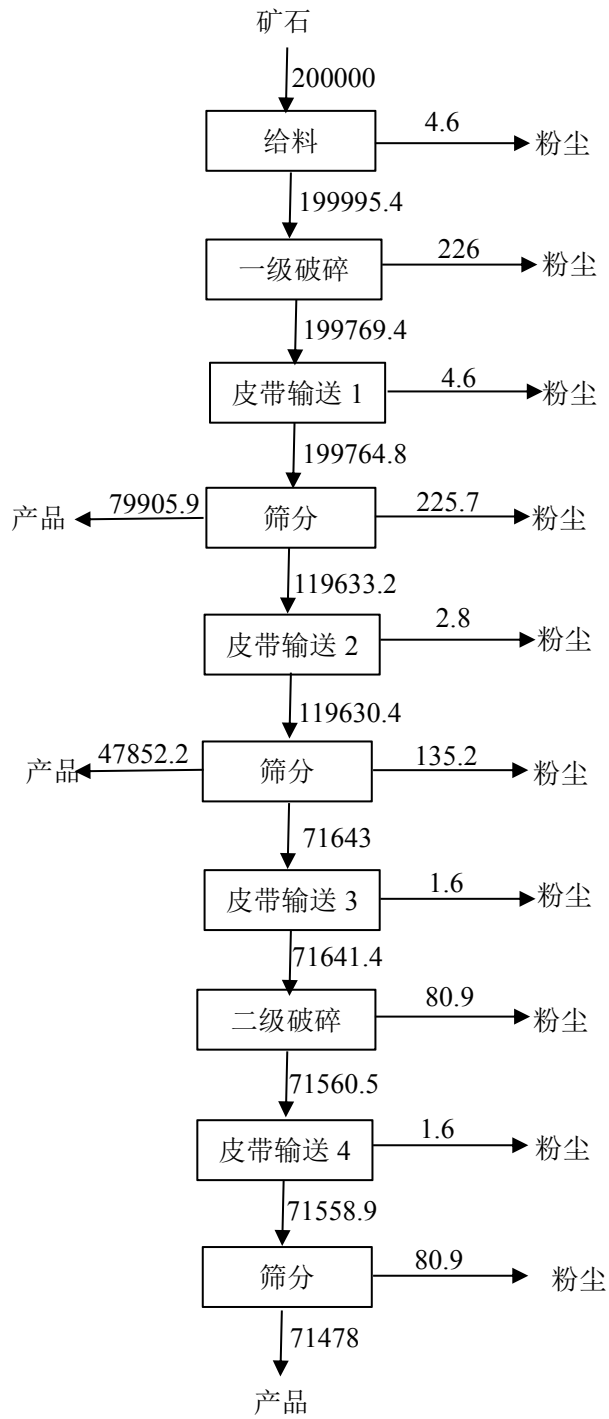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三、污染源识别：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6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气	给料、破碎、筛分、输送		废气	颗粒物
	原料卸料、成品装料废气		废气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车辆冲洗废水		生产废水	SS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车辆冲洗		沉淀池沉渣	
	环保设施	除尘器	粉尘	

2018年6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澠池县瑞松砂石加工有限年产20万吨粒料式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23日澠池县环境保护局以【澠环审（2018）61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2018年8月，项目正式开工建设，主要建设一条年产20万吨粒料式机制砂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2018年12月项目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建设完工并进行了相关设备调试，各项设备运转正常，2019年3月，企业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自主验收。澠池县瑞松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已按照规范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221MA44YDXH82001X。

1、现有工程概况

(1)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2-7 项目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
问题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区南部，1F 密闭式彩钢结构，高约 8m，建筑面积约 850m ² ，主要用于堆放原料。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原料棚东北侧，1F 密闭式彩钢结构，高约 8m，建筑面积 800m ² ，主要用于破碎、筛分和洗砂。
	成品库	位于厂区北部，1F 密闭式彩钢结构，高约 8m，建筑面积约 600m ² ，用于成品砂、石粉和除尘灰的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北部大门入口处西侧，1F 砖混建筑，建筑面积约 120m ² ，用于厂区办公和日常管理。
	配电房	位于原料库南侧，1F 砖混建筑，建筑面积约 15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取自厂区北侧的井水，可满足厂区内供水需求。
	排水	洗砂废水经 4 个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厂区设置旱厕，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施肥利用，洗漱废水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并在原料库南侧设置 15m ² 配电房 1 间。

环保工程	供暖制冷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制冷，不设置燃煤燃气锅炉。	
	道路及场地		厂区内道路及场地进行硬化处理，道路及场地总面积约3000m ² 。	
	废气	原料棚扬尘	对原料棚进行密闭，地面全部硬化。	
		给料粉尘	给料机设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在进料口上方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喷淋用水被物料吸附，不产生废水。	
		破碎筛分粉尘	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车间顶部安装2套雾化喷淋装置，各破碎机和筛分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雾化喷淋装置，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并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除尘设施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中部。	
		车辆运输扬尘	原料进厂和产品出厂均从厂区北侧大门进出，在大门东侧设置车辆清洗设施1套；运输车辆篷布覆盖并保持低速行驶，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定期清扫地面，洒水抑尘。	
	废水	洗砂废水	洗砂工序产生的废水经2个各6m×4m×2m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通过洗车平台下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	厂区设置旱厕，不安排食宿，职工洗漱废水收集后用于道路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破碎机、筛分、风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固废	除尘灰	除尘器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	
		沉淀池石粉	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密闭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表2-8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产品规格	产量 (t/a)
粒料式机制砂		0~6mm	200000	建筑材料
(3)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				

表2-9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设计消耗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原辅	废弃河卵石	t/a	150000	外购
2	材料	建筑混凝土废渣	t/a	72300	外购
3	能源	水	t/a	18738.8	t/a
4		电	kwh/a	700000	kwh/a

(4)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见表 2-10。

表2-10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装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性能	备注
1	装载机	/	1 台	/	给料机送料
2	给料机	750-2200 型	1 台	/	/
3	颚式破碎机	PE500×750	1 台	最大进料粒度 425mm, 能力 40-100t/h, 出料口范围 50-100mm, 电机功率 55kW	一次破碎
4	圆锥破碎机	120 型	1 台	/	二次破碎
5	对辊制砂机	PG850×925	1 台	/	/
6	振动筛	3YKR2460	1 台	筛面面积 14.4m ² , 给料粒度 <300mm, 处理量 172-684t/h, 电机功率 30kW	/
7	洗砂机	FG850×525	2 台	/	/
8	输送机	TD75 型	8 台	/	/
9	中转料仓	/	1 个	/	/
10	喷淋装置	/	5 套	/	/
11	袋式除尘器	/	1 套	风量 5000m ³ /h	/
12	集气罩	/	4 个	/	/
13	压滤机	DYQ3000-B	1 台	滤带有效宽度 2900mm	/

(5)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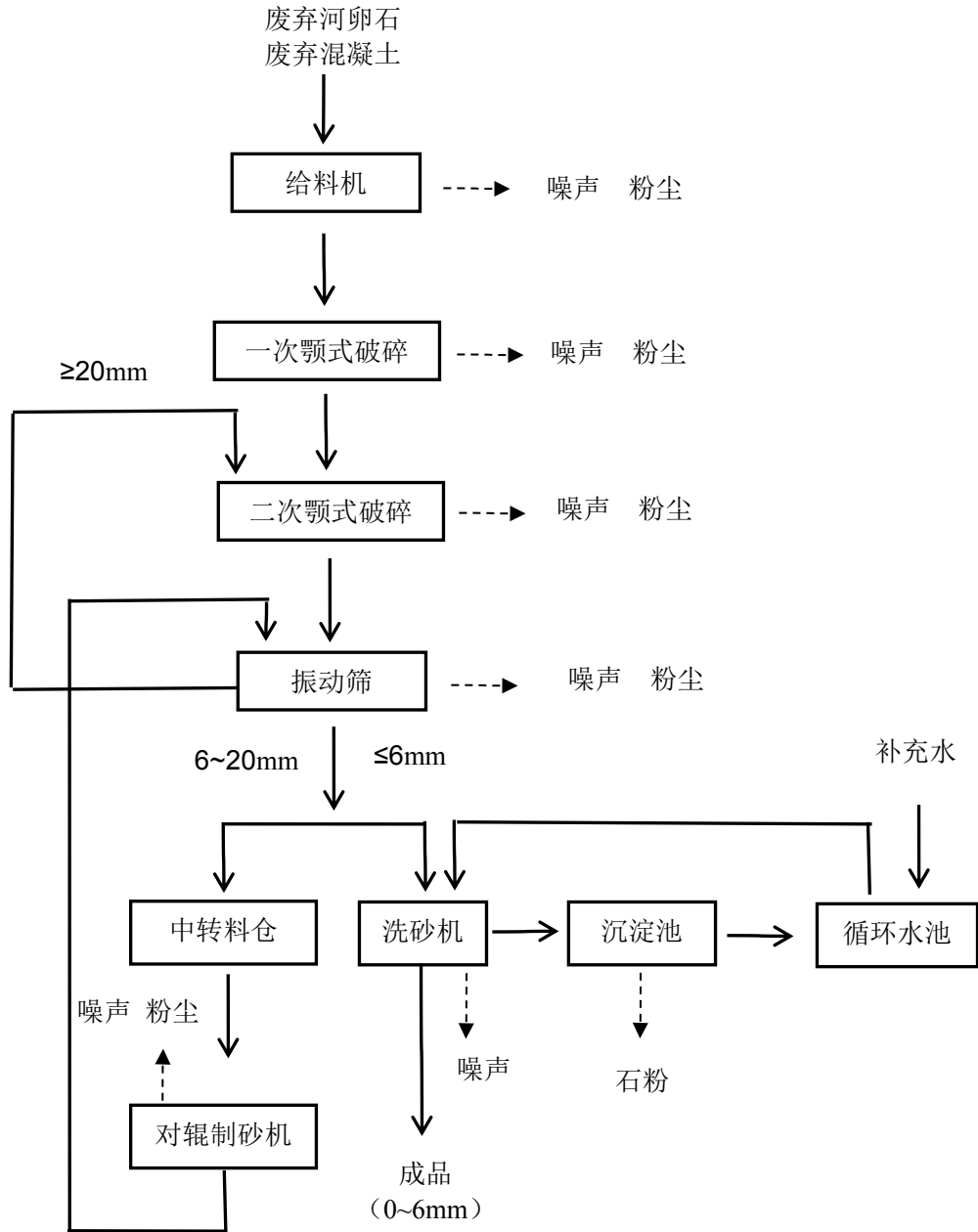


图 4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所需原料为河道改造产生的废弃河卵石以及建筑废弃混凝土。原料由外来车辆运至本项目场地后，直接卸入原料库，外购原料粒径小于

20cm，生产时由装载机送入给料机，进入颚式破碎机（PE500×750mm）进行一次破碎，破碎成粒径小于10cm的粗料之后，再经另一台颚式破碎机（PE300×1300mm）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物料经振动筛筛分后，粒径大于20mm的物料返回二次破碎，粒径小于6mm的物料直接进入洗砂机，经两次洗砂后即成为成品机制砂；粒径在6~20mm之间的物料输送至对辊制砂机（PG850×925mm）进行破碎，破碎后物料依次进入振动筛和洗砂工序，加工成成品，成品堆存于成品库中待售。各工序之间均由输送带密闭运输转动。原料含水率约10%，含泥率约10%，采用湿式破碎、带水作业工艺，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石粉主要成分为泥土和少量石粉，经压滤后外售。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根据企业自主验收报告，现有工程污染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表2-1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给料、破碎及筛分	颗粒物	连续	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在给料机、破碎设备和振动筛进料口上方安装4套雾化喷淋装置，车间内安装2套雾化喷淋装置，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未收集的粉尘在密闭车间内经重力和雾化喷淋自然沉降，定期清扫地面。
装卸		连续	在原料库卸料点安装1套雾化喷淋装置
车辆运输		非连续	厂区大门口外侧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篷布覆盖并保持低速行驶。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处理，洒水抑尘。

（2）废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洗车废水经洗车平台下方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厂区南部设置旱厕，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施

肥利用；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洗漱用水，洗漱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内道路和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破碎机、振动筛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监测除北厂界夜间噪声略有超标外（超标 0.4dB（A）），其余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夜间噪声超标原因主要是受西侧约 60m 处 S247 线的交通噪声影响，因超标值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

表2-12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t/a)	性质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除尘灰	生产运营	37.531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全部外售
沉淀池石粉	生产运营	2.47 万		/	收集后全部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	1.2		/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改建工程利用现有工程场地及厂房进行建设，拆除部分设备，同时增添部分设备。届时现有工程将全部被替代，目前现有工程已停产，故不存在本项目有关的原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环境空气</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区域达标判定</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澠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1。</p>						
	<p>表3-1 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统计结果一览表</p>						
	监测时间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2023年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μg/m ³	60μg/m ³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μg/m ³	40μg/m ³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μg/m ³	70μg/m ³	9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μg/m ³	35μg/m ³	114%	不达标
		CO	1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0.8 mg/m ³	4mg/m ³	20%	达标
		O ₃	1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11μg/m ³	160μg/m ³	69.4%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SO₂、NO₂、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 O₃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的年平均监测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目前澠池县正在实施《澠池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p>二、地表水环境</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年三门峡环境质量状况及三门峡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布</p>							

的年三门峡市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监测信息，具体水质类别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污染物统计结果一览表

断面	时间	水质类别	超标因子及倍数
涧河塔尼断面	1月	III类	/
	2月	IV类	氨氮，超标0.81倍
	3月	III类	/
	4月	III类	/
	5月	IV类	总磷，超标0.2倍
	6月	III类	/
	7月	III类	/
	8月	III类	/
	9月	III类	/
	10月	III类	/
	11月	III类	/
	12月	II类	/
执行标准		III类	/

由上表可知，2023年涧河塔尼断面水质在2月及5月部分因子出现超标现象，2023年其他各月份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随着《渑池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通过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等举措的实施，涧河水质将得到逐步改善。

三、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分布，因此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p>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清掏肥田；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0 1310 1394 1749"> <thead> <tr> <th>名称</th> <th>坐标</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111.795266089, 34.670983045</td> <td>陆家坪</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d rowspan="2">2类</td> <td>E</td> <td>120m</td> </tr> <tr> <td>111.797755179, 34.668772905</td> <td>宋家沟</td> <td>SE</td> <td>440m</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td> <td>鹿寺水库</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 <td>III类</td> <td>NE</td> <td>800m</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111.795266089, 34.670983045	陆家坪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类	E	120m	111.797755179, 34.668772905	宋家沟	SE	440m	地表水	/	鹿寺水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III类	NE	800m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111.795266089, 34.670983045	陆家坪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类	E	120m																				
	111.797755179, 34.668772905	宋家沟			SE	440m																				
地表水	/	鹿寺水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III类	NE	80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情况如下：</p> <p>1、废气</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15m 高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mg/m³</td> </tr> <tr> <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td> <td>颗粒物</td> <td>涉颗粒物排放工序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居民清掏肥田，外外排。</p> <p>3、噪声</p> <p>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4、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15m 高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颗粒物	涉颗粒物排放工序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15m 高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颗粒物	涉颗粒物排放工序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2.488t/a。</p> <p>本次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一览表见表 3-4。</p>											

表 3-4 改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 (t/a)	改建工 程 (t/a)	以新带老消 减量 (t/a)	改建后全 厂 (t/a)	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676	2.488	1.676	2.488	+0.812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备注：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来自现有工程环评批复量

由表 3-4 可知，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颗粒物 0.812t/a。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评价根据工程污染物排放特征及工程污染因素分析，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和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总量控制指标	改建工程 核算排放量	改建后全厂建议总 量控制指标	新增总量控制 指标
废气	颗粒物	1.676	2.488	2.488	+0.812

备注：项目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81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设备大部分利用原有设备，仅新增部分设备需要安装，因此施工期影响可以忽略不计，本次评价不再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转运破碎、输送、筛分粉尘和物料装卸粉尘。</p> <p>1.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1) 有组织排放</p> <p>项目给料、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的落料粉尘，物料落料废气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13 物料转运，入料、皮带输送产尘系数以 0.023 kg/t-装卸料计，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kg/t-产品、筛分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kg/t-产品。则项目生产工序废气产生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生产工序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301 1390 1944">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污单元</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产污系数</th> <th rowspan="2">处理量 (t/a) *</th> <th rowspan="2">设备运行时间 (h/a)</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给料</td> <td>颗粒物</td> <td>0.023 kg/t-装载料</td> <td>200000</td> <td>2400</td> <td>4.6</td> <td>1.92</td> </tr> <tr> <td>2</td> <td>一级破碎(颚破)</td> <td>颗粒物</td> <td>1.13kg/t-物料</td> <td>199995.4</td> <td>2400</td> <td>226.0</td> <td>94.17</td> </tr> <tr> <td>3</td> <td>皮带输送</td> <td>颗粒物</td> <td>0.023 kg/t-物料</td> <td>462606.1</td> <td>2400</td> <td>10.6</td> <td>4.42</td> </tr> <tr> <td>4</td> <td>二次破碎(圆锥破、冲击)</td> <td>颗粒物</td> <td>1.13 kg/t-物料</td> <td>71641.4</td> <td>2400</td> <td>80.9</td> <td>33.7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污单元	污染因子	产污系数	处理量 (t/a) *	设备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1	给料	颗粒物	0.023 kg/t-装载料	200000	2400	4.6	1.92	2	一级破碎(颚破)	颗粒物	1.13kg/t-物料	199995.4	2400	226.0	94.17	3	皮带输送	颗粒物	0.023 kg/t-物料	462606.1	2400	10.6	4.42	4	二次破碎(圆锥破、冲击)	颗粒物	1.13 kg/t-物料	71641.4	2400	80.9	33.71
序号	产污单元							污染因子	产污系数	处理量 (t/a) *	设备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1	给料	颗粒物	0.023 kg/t-装载料	200000	2400	4.6	1.92																																				
2	一级破碎(颚破)	颗粒物	1.13kg/t-物料	199995.4	2400	226.0	94.17																																				
3	皮带输送	颗粒物	0.023 kg/t-物料	462606.1	2400	10.6	4.42																																				
4	二次破碎(圆锥破、冲击)	颗粒物	1.13 kg/t-物料	71641.4	2400	80.9	33.71																																				

	制砂机)						
5	筛分	颗粒物	1.13 kg/t-物料	390954.1	2400	441.8	184.08
合计					2400	763.9	318.3

*备注：表中处理量以物料平衡图中核算量统计。

项目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同时生产线设置二次密闭，投料口设置三面密闭集气罩，输送皮带密闭，转折点落料废气设置集气罩，筛分机为密闭设备，破碎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冲击制砂机）、筛分机进料口、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9%，则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57mg/m³、排放速率为 0.287kg/h、排放量为 0.68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20 mg/m³、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3.5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颗粒物排放工序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 mg/m³）要求。

（2）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粉尘、产品装卸粉尘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原料卸料过程、产品装卸、产品密闭皮带输送落料粉尘起尘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产尘系数以 0.023 kg/t-装载料计，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20 万 t/a、产品密闭皮带输送物料量为 199236.1t/a、产品装料量为 199236.1t/a，则项目原料卸料过程粉尘、产品装料过程粉尘、产品密闭皮带输送落料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4.6t/a、4.6t/a、4.6t/a，项目生产线投料、皮带输送、破碎、筛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集气措施未收集废气无组织产生

量为 76.39t/a。

项目原料库、成品库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同时项目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密闭，且生产线设置二次密闭区，可减少 98%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则本项目含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1.8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75kg/h。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有组织	颗粒物	投料、输送、转运、破碎、筛分	687.51	286.46	9549	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0.688	0.287	9.57
无组织	颗粒物	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	90.19	37.58	/	车间封闭,原料库、成品库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去除率 98%	1.80	0.75	/

1.2、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同时生产线设置二次密闭，投料口设置三面密闭集气罩，输送皮带密闭，转折点落料废气设置集气罩，筛分机为密闭设备，破碎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冲击制砂机）、筛分机进料口、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编号 TA001）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9%，则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57mg/m³、排放速率为 0.287kg/h、排放量为 0.688t/a。

本项目生产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120 \text{ mg/m}^3$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leq 3.5 \text{ 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颗粒物排放工序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 mg/m^3 ）要求。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处理工艺成熟，除尘效率可达 99% 以上，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破碎工段粉尘，处理效率以 99.9% 计，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120 \text{ mg/m}^3$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leq 3.5 \text{ 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颗粒物排放工序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 mg/m^3 ）要求，处理措施可行。

项目原料库、成品库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同时项目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密闭，且生产线设置二次密闭区，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1.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类型
1	DA001	颗粒物	东经 111° 47' 35.988"，北 纬 34° 40' 16.777"	15	0.8	20	一般排放口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表见表4-4，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表见表4-5，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见表4-6。

表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9.57	0.287	0.68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688

表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厂界	投料、输送、 转运、破碎、 筛分	颗粒物	车间封闭，原料库、 成品库顶部设置喷 雾降尘装置	0.75	1.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 总计		颗粒物				1.8

表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488

1.5 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日常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环境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根据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特征，结合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表4-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1.6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造成的生产异常、污染物排放异常情况。本次非正常工况以环保设备工作异常（环保设备净化效率降至 0%）为非正常工况，则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环保设备运行异常	颗粒物	9549	286.46	1	2	停产检修

评价建议企业建立和完善废气设施管理制度，安排环保专员定期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巡检，及时掌握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编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并保存备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保证环保设施与对应的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尽量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降低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是 PM_{2.5}。结合项目源强核算及污染治理措施分析，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是粉尘，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粉尘排放量极小，预计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进行处理，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建成后，厂区工人总数 10 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按每人 40L/d 计算，则全厂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

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32m³/d（96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350mg/L、氨氮 30mg/L、SS250mg/L。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9。

表4-9 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职工生活
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NH ₃ -N、SS
产生量（t/a）		96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5m ³
	治理工艺	化粪池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
废水排放量（t/a）		96
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COD: 0.034t/a、350mg/L； SS: 0.024t/a、250mg/L； NH ₃ -N: 0.003t/a、30mg/L
排放方式		废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清掏肥田
排放去向		肥田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
	类型	/
	地理坐标	/
排放标准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冲击制砂机、筛分机、风机等，噪声值约为 80-85dB（A）。本项目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

备设置减震基座，生产设备全部位于车间内，可保证设备降噪效果良好。项目各声源噪声源强及治理效果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外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值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颚式破碎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10	1	东 6	64.4	昼间	20	44.4	1
							西 49	46.2			26.2	1
							南 52	45.7			45.7	1
							北 123	38.2			18.2	1
2	圆锥破碎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38	1	东 6	64.4	昼间	20	44.4	1
							西 49	46.2			26.2	1
							南 80	41.9			21.9	1
							北 95	40.4			20.4	1
3	冲击制砂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48	1	东 6	64.4	昼间	20	44.4	1
							西 49	46.2			26.2	1
							南 90	40.9			20.9	1
							北 85	41.4			21.4	1
4	单层筛分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18	1	东 6	64.4	昼间	20	44.4	1
							西 49	46.2			26.2	1
							南 60	44.4			24.4	1
							北 115	38.8			18.8	1
5	双层筛分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28	1	东 6	64.4	昼间	20	44.4	1
							西 49	46.2			26.2	1
							南 70	43.1			23.1	1
							北 105	39.6			19.6	1
6	给料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5	1	东 6	64.4	昼间	20	44.4	1
							西 49	46.2			26.2	1
							南 47	46.6			26.6	1
							北 128	37.9			17.9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以生产车间南边界（西向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生产车间西边界（南向北）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1 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位置	声源名称	源强 dB (A)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环保设施	风机	85	2	2	15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震	昼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东南角为坐标原点，以生产车间南边界（西向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生产车间东边界（南向北）为 Y 轴正方向。

3.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对生产型设备的噪声进行预测，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计算

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音量，dB(A)。

②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本项目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依据点声源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其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级 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m 处的声级 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m。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各预测点声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Ai} ——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

L_{Aj}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3.3 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源源强及所在位置，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后预测厂界四周噪声，本次声环境评价主要考虑设备噪声对四周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2.2	昼间：60	达标
西厂界	34.0		
南厂界	45.8		
北厂界	27.3		
陆家坪	10.6		

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要求。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分布，运营期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3.4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日常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环境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根据本工程运行期产污特征，结合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冲洗车辆沉渣、除尘器收集灰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冲洗车辆沉渣

项目车辆冲洗循环沉淀池收集车辆冲洗废水，其沉淀渣需定期清理。沉淀渣产生量约 0.2t/a，沉淀渣经收集后外运垫路。

2、除尘设备收集灰尘：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687.51t/a，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688t/a，则除尘器收集灰尘产生量为 686.822t/a，该部分粉尘采用密闭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可用于建材行业。

3、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厂区内设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排放信息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运营期固废排放信息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暂存方式	利用/处置情况		排放量 t/a	其他信息
								方式	产生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其他废物	/	固态	/	1.5	垃圾桶	委托处置	1.5	0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袋式除尘器	粉尘	一般固废	309-999-99	固态	/	686.822	一般固废暂存区	委托利用	686.822	0	可用于建材行业
沉淀池	冲洗车辆沉渣		309-999-99	固态	/	0.2		委托利用	0.2	0	外运垫路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厂房内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区，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三防措施。每天或者每周进行清运或者外售，不会在厂中长时间大量堆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类型为颗粒物，不涉及大气沉降物质；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清掏肥田，不会对地下

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6、项目改建完成后“三本账”

本次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三本账”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改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 (t/a)	改建工 程 (t/a)	以新带老消 减量 (t/a)	改建后全 厂 (t/a)	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676	2.488	1.676	2.488	+0.812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5%。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投料、输送、转运、破碎、筛分 废气	生产车间密闭，生产线二次密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编号 TA0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1。	5	除尘器和排气筒依托现有工程，其余集气罩均为新建
	卸料、落料、装料 废气	原料库、成品库顶部分别设置 1 套喷干雾降尘装置	3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已建化粪池(5m ³)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清掏肥田	0	依托现有
	车辆冲洗废水	一套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一座 5m ³ 车辆冲洗循环池	0	依托现有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隔声、减震	1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冲洗车辆沉渣、除尘器收集灰尘	依托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0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	依托现有
	环境管理		厂区生产区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并与当地管理部门联网		2	/
	合计				1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生产线二次密闭,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编号TA0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依托已建化粪池(5m ³)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清掏肥田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建材行业;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外运垫路;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厂区生产区设置视频监控设备,并当地管理部门联网			

六、结论

综上所述,澠池县瑞松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矿产品改建项目符合满足“三线一单”等环境准入文件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676	1.676	/	2.488t/a	1.676	2.488t/a	+0.812t/a
废水	COD	0	0	/	0	0	0	/
	氨氮	0	0	/	0	0	0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	0	/	1.5 t/a	1.2	1.5 t/a	+0.3 t/a
	袋式除尘器	37.531	0	/	686.822 t/a	37.531	686.822 t/a	+649.291 t/a
	沉淀池沉渣	0	0	/	0.2t/a	0	0.2t/a	+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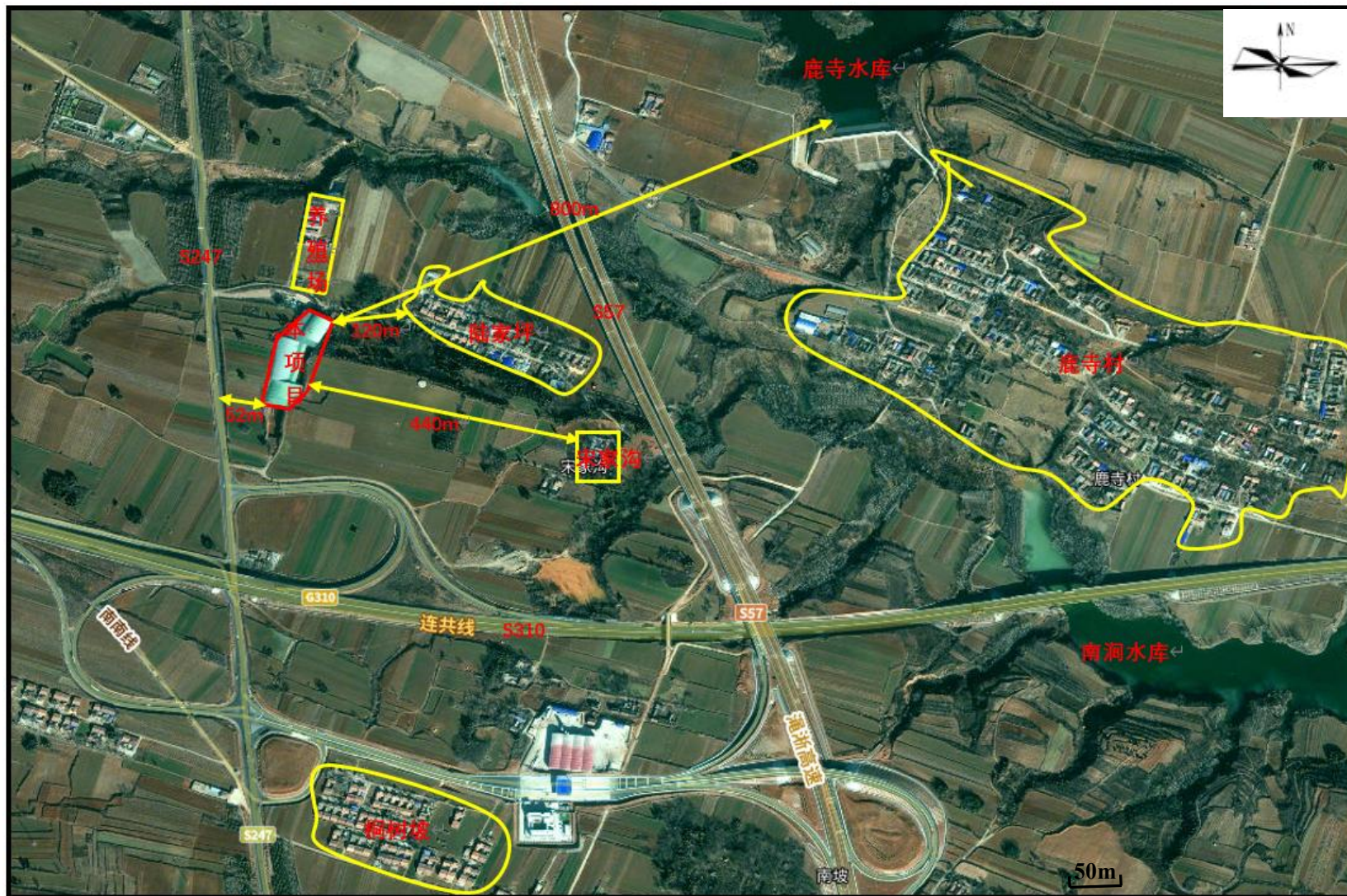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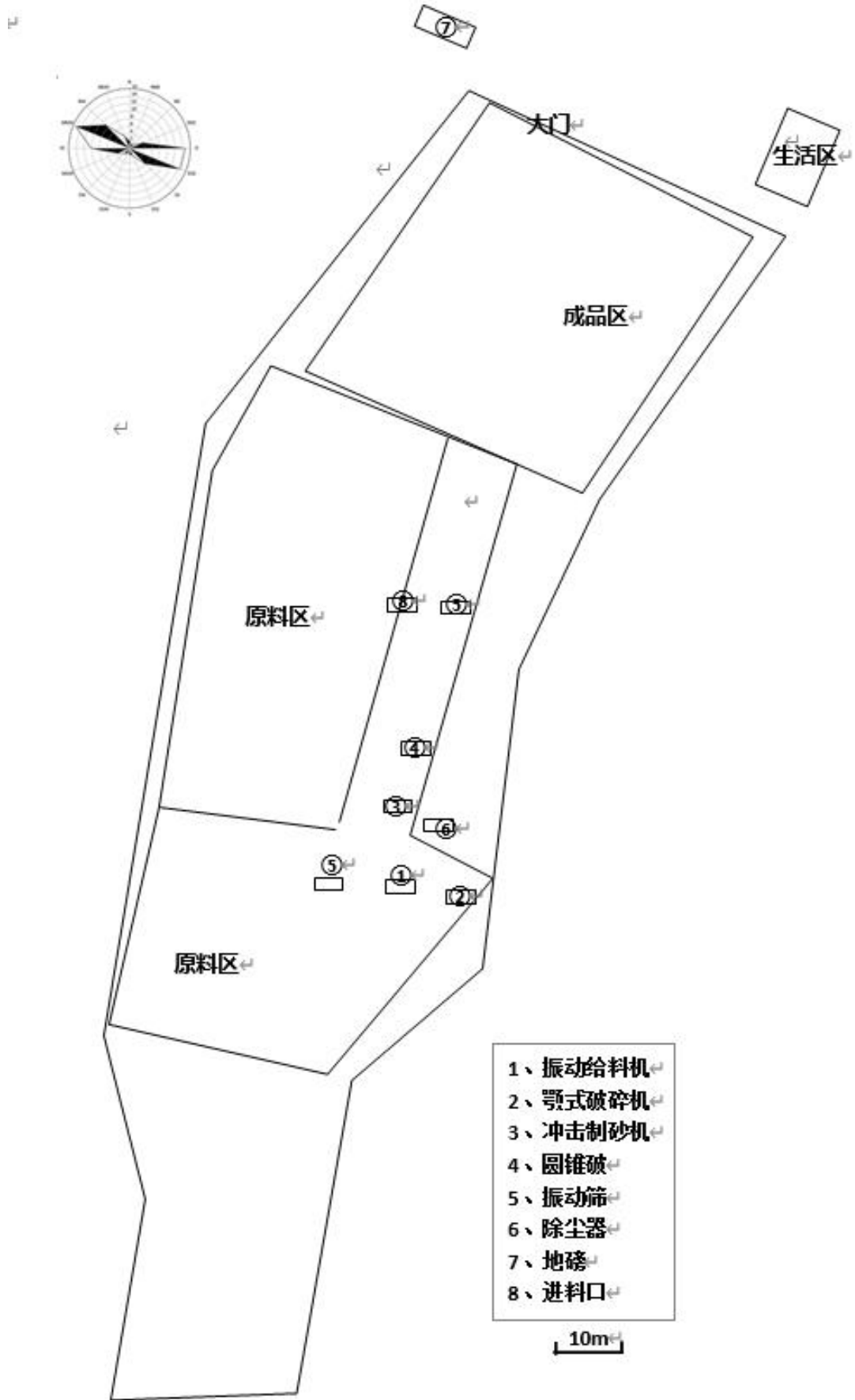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边界及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3 项目500m范围内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三线一单”管控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p>1.原有地磅</p>	<p>2.项目东、南、西侧 农田</p>
	
<p>3.北侧 空地</p>	<p>4.项目负责人现场勘察</p>
<p>附图 6 项目现状照片</p>	

附件 1：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矿产品改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委托单位（盖章）：渑池县瑞松砂石加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8-411221-04-05-125237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20万吨矿产品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浉池县瑞松砂石加工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221MA44YDXH82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三门峡市浉池县天池镇鹿寺村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浉池县瑞松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对原有1条机制砂生产线项目进行改建, 建成后可年加工20万吨矿产品。原料为各种原矿石, 产品为合格矿产品。主要生产设备: 破碎机2台、振动筛1台、制砂机1台、输送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一破→筛分→二破→制砂→产品。厂区内均为全封闭式生产车间, 符合环保及安全要求。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为鼓励类第十二条第8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8月13日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三自然资〔2019〕227号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渑池县 2019 年度第七批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项目的批复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上报渑池县 2019 年第七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请示》（渑自然资〔2019〕341号）收悉，按照《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后项目审查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7〕77号）要求，承接办理该批次审批工作。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批准《渑池县 2019 年度第七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项目实施规划》(以下简称《项目实施规划》)。建新区总规模 23.9768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19.4478 公顷(耕地 12.3195 公顷、园地 0.8100 公顷,林地 4.93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798 公顷)、未利用地 4.5290 公顷。拆旧区总规模 24.1662 公顷(全部为农民居民点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后新增耕地 23.7570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0.4092 公顷。所属地块均为澠池县 2019 年第四批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中的复垦地块,该复垦项目已实施,已通过澠池县自然资源局的验收和市级复核(三自然资〔2019〕201 号)。截止目前,该拆旧区复垦后新增耕地没有用于占补平衡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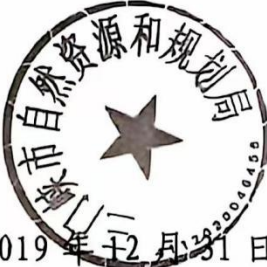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 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8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09〕124 号)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加强实施管理。你局要在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下,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项目区实施。在实施过程中,确保建新区面积控制在批复的面积之内,且建新区项目不得随意更换,建新拆旧必须落实国家有关耕地“占优补优”的规定。

三、你局要严格落实《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

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3〕13号)有关要求,建新区严格执行供地政策,严禁违规安排国家限制、禁止类用地项目及淘汰类项目;认真做好权属调整工作和被征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增减挂钩项目批准后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征地、供地等用地审批手续。

四、你局要加强对本辖区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监督管理,要对上报材料及项目进展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台账管理、日常监管、项目验收等制度,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和工程设计标准,加强项目区监管。

五、在增减挂钩项目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分别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和自然资源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进行备案,对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要实时上图入库,按照网络在线备案要求,每月按时上报项目区实施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时,你局要及时更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将修改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及图件上报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2019年12月31日

澠池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澠环审（2018）61 号

关于澠池县瑞松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粒料式机制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澠池县瑞松砂石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澠池县瑞松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粒料式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经总量部门核定，经局党组研究通过，同意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环评公示网公示，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澠池县天池镇鹿寺村，总投资 1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8174m²，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条年产 20 万吨粒料式机制砂生产线、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等其

他配套设施。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以下内容：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施工及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洗漱废水收集后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2. 废气：项目废气排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有组织： $60\text{mg}/\text{m}^3$ ，排气筒15米，排放速率为 $1.9\text{kg}/\text{h}$ ，无组织： $1.0\text{mg}/\text{m}^3$ 。

3. 噪声：项目运营后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4. 固废：项目固废排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7月23日



附件 5：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澠池县瑞松砂石加工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粒料式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6 日，澠池县瑞松砂石加工有限公司根据《澠池县瑞松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粒料式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澠池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关于澠池县瑞松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粒料式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澠池县天池镇鹿寺村，主要为建设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可年产 20 万吨粒料式机制砂。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区南部，1F 密闭式彩钢结构，高约 8m，建筑面积约 850m ² ，主要用于堆放原料。	同环评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原料棚东北侧，1F 密闭式彩钢结构，高约 8m，建筑面积 800m ² ，主要用于破碎、筛分和洗砂。	同环评
	成品库	位于厂区北部，1F 密闭式彩钢结构，高约 8m，建筑面积约 600m ² ，用于成品砂、石粉和除尘灰的存放。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北部大门入口处西侧，1F 砖混建筑，建筑面积约 120m ² ，用于厂区办公和日常管理。	同环评
	配电房	位于原料库南侧，1F 砖混建筑，建筑面积约 15m ² 。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取自厂区北侧的井水，可满足厂区内供水需求。	同环评

	排水	洗砂废水经 4 个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厂区西南角设置旱厕，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施肥利用，洗漱废水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并在原料库南侧设置 15m ² 配电房 1 间。	同环评	
	供暖制冷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制冷，不设置燃煤燃气锅炉。	同环评	
	道路及场地	厂区内道路及场地进行硬化处理，道路及场地总面积约 3000m ² 。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棚扬尘	对原料棚进行密闭，地面全部硬化。	同环评
		给料粉尘	给料机设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在进料口上方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喷淋用水被物料吸附，不产生废水。	同环评
		破碎筛分粉尘	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车间顶部安装 2 套雾化喷淋装置，各破碎机和筛分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雾化喷淋装置，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并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设施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中部。	同环评
		车辆运输扬尘	原料进厂和产品出厂均从厂区北侧大门进出，在大门东侧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1 套；运输车辆篷布覆盖并保持低速行驶，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定期清扫地面，洒水抑尘。	同环评
	废水	洗砂废水	洗砂工序产生的废水经 2 个各 6m×4m×2m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同环评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通过洗车平台下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同环评
		生活污水	厂区南侧设置旱厕，不安排食宿，职工洗漱废水收集后用于道路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同环评
	噪声	设备噪声	破碎机、筛分、风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同环评
	固废	除尘灰	除尘器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	同环评
		沉淀池石粉	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	同环评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密闭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同环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在澠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

“2018-411-221-30-03-011469”，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编制完成，澠池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以“澠环审【2018】61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2018 年 8 月，项目正式开工建设，主要建设一条年产 20 万吨粒料式机制砂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2018 年 12 月项目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建设完工并进行了相关设备调试，各项设备运转正常。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 115.9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1.5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澠池县瑞松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粒料式机制砂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二次破碎设备由“颚式破碎机”改为“圆锥破碎机”，改变后生产能力不变，对外环境的影响没有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厂区南部设置旱厕，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施肥利用；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洗漱用水，洗漱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内道路和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二）废气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包括：给料粉尘、破碎及筛分粉尘、装卸扬尘、车辆运输扬尘等。项目拟在在原料库卸料点安装 1 套雾化喷淋装置；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在给料机、破碎设备和振动筛进料口上方安装 4 套雾化喷淋装置，车间内安装 2 套雾化喷淋装置，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未收集的粉尘在密闭车间内经重力和雾化喷淋自然沉降，定期清扫地面。厂区大门口外侧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沉淀池；运输车辆篷布覆盖并保持低速行驶。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处理，洒水抑尘。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 15m 高

排气筒)，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无组织排放贡献值远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TSP 取日均值三倍值 0.9 mg/m³），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预测，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需对原料库和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故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对附近居民影响较小。

表 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给料、破碎及筛分	颗粒物	连续	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在给料机、破碎设备和振动筛进料口上方安装 4 套雾化喷淋装置，车间内安装 2 套雾化喷淋装置，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未收集的粉尘在密闭车间内经重力和雾化喷淋自然沉降，定期清扫地面。
装卸		连续	在原料库卸料点安装 1 套雾化喷淋装置
车辆运输		非连续	厂区大门口外侧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篷布覆盖并保持低速行驶。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处理，洒水抑尘。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破碎机、振动筛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监测除北厂界夜间噪声略有超标外（超标 0.4dB（A）），其余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夜间噪声超标原因主要是受西侧约 60m 处 S247 线的交通噪声影响，因超标值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灰、沉淀池石粉和生活垃圾。

项目除尘灰和压滤后的沉淀池石粉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设置密闭式垃圾收集桶，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破碎废料和除尘器收集粉尘。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性质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除尘灰	生产运营	37.531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全部外售
沉淀池石粉	生产运营	2.47 万		/	收集后全部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	1.2		/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厂区南部设置旱厕，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施肥利用；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洗漱用水，洗漱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内道路和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破碎车间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0.0%。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经监测除北厂界夜间噪声略有超标外（超标 0.4dB（A）），其余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夜间噪声超标原因主要是受西侧约 60m 处 S247 线的交通噪声影响，因超标值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灰、沉淀池石粉和生活垃圾。项目除尘灰和压滤后的沉淀池石粉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设置密闭式垃圾收集桶，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很小。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车间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两日均值分别为 $26.5\text{mg}/\text{m}^3$ 、 $0.148\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298\sim 0.352\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经监测除北厂界夜间噪声略有超标外（超标 $0.4\text{dB}(\text{A})$ ），其余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夜间噪声超标原因主要是受西侧约60m处S247线的交通噪声影响，因超标值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灰、沉淀池石粉和生活垃圾。项目除尘灰和压滤后的沉淀池石粉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设置密闭式垃圾收集桶，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很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厂区南部设置旱厕，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施肥利用；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洗漱用水，洗漱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内道路和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车间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两日均值分别为 $26.5\text{mg}/\text{m}^3$ 、 $0.148\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298\sim 0.352\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陆家坪村昼间噪声测定值分别为49.5dB(A)~50.4dB(A)，夜间噪声测定值分别为40.1dB(A)~40.7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在验收过程中，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对照情况如下：

(一)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二) 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在建设过程中变动不大，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相比较，对生产没有影响，对环境的影响不会增加，因此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没有造成重大的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五) 本项目属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存在不按证排污或者无证排污行为；

(六) 建设单位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七) 本项目验收报告数据基本可信，内容较全面，验收结论明确。

(八) 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较好地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原则上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渑池县瑞松砂石加工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6日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221MA44YDXH82001X

排污单位名称：澠池县瑞松砂石加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澠池县天池镇鹿寺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MA44YDXH8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确认书

确认书

由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年加工 20 万吨矿产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渑池县瑞松砂石加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